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暨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次诉讼事项的原告。
- 涉案的金额：14,844,545.06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原合同主要内容

2021年8月，公司与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融建”）签订了《致景纺织科技屏山智能织造智慧产业园（一期）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400,000,000元（含税）。具体建设内容为完成致景纺织科技屏山智能织造智慧产业园智慧化工程的建设，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智能织造智慧产业园合同的公告》。

（二）合同进展暨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上述合同签署后，公司按约积极履行合同，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项。后续因北新融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公司于2023

年7月向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对北新融建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暨诉讼事项的公告》，于2023年12月12日、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及重大合同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后续，公司发现北新融建在未征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剩余未完工程量另行发包给第三方进行施工。公司随即向北新融建提出就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并盘点现场剩余物料，但北新融建均无故拖延，以各种理由拒绝结算。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公司向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函要求解除上述施工合同，并向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对北新融建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川1529民初759号】，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决定予以立案。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2：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确认原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致景纺织科技屏山智能织造智慧产业园（一期）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已解除；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9,458,800.31元，并支付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3月12日为179,559.56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材料款484,718.67元，并支付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施工期间管理人员用工费用及停工期间管理人员用工费用损失 4,721,466.52 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判决被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标的额合计 14,844,545.06 元。”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1,252.08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427.2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824.78 万元。以下仅单独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收到应诉通知 书的时间	诉讼（仲裁） 基本情况	金额 （万元）	审理及判决情况	案号
1	2025/4/9	海峡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江西铜源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告） -买卖纠纷	400.00	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江西铜源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屹宏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购销合同》； 2、判令解除原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江西铜源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2025） 赣 1104 民初 2418 号

序号	立案时间/ 收到应诉通 知书的时间	诉讼（仲裁） 基本情况	金额 （万元）	审理及判决情况	案号
				3、被告一江西铜源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400 万元并支付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履约保证金实际退还之日止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	2025/4/21	杭州清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杭州临平运河综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6.62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杭州清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 1,406,936.9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上暂合计 1,766,204 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5)浙 0113 民初 9920 号
3	2025/4/21	杭州清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杭州临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5.57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杭州清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 4,905,377.1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上暂共计 5,455,733.62 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5)浙 0113 民初 9918 号
4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29.89		
合计			1,252.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到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重大合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川 1529 民初 759 号】。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